

附件 3-1

2019 年漳州市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000		
	其中: 中央补助	3000		
	地方资金	27000		
年度 目标	支持漳州市九龙江北溪江东库区生态保护, 提高九龙江北溪华安段水环境治理水平, 确保华安利水断面及九龙江北溪江东库区取水口水质稳定达到Ⅲ类以上, 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市、区)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华安利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考核目标	完成
			九龙江北溪江东库区取水口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的地市编制完成实施方案或计划(包括目标值设立)	2020 年底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污染治理使用技术和装备应用范围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2019 年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设定的华安县及其下游北溪江东库区水质目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附件 3-2

2019 年泉州市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012		
	其中: 中央补助	4000		
	地方资金	13012		
年度 目标	支持泉州市提升晋江流域水环境质量, 推进泉州市晋江干流饮用水水源地补水区环境治理, 保障水资源、改善水环境, 促进龙湖水库及晋江干流饮用水水源地稳定达到Ⅲ类以上水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市、区)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龙湖水库及晋江干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的地市编制完成实施方案或计划(包括目标值设立)	2020 年底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污染治理使用技术和装备应用范围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2019 年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设定的南安市及其下游晋江干流和有关水源地水质目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附件 3-3

2019 年莆田市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159		
	其中: 中央补助	6000		
	地方资金	14159		
年度 目标	支持莆田市开展木兰河流域水污染防治, 完善木兰溪南洋河网新度片区污水收集管网, 促进流域水质逐步提高, 国控三江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V类要求, 力争提升至III类。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三江口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考核目标要求(IV类)	完成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的地市编制完成实施方案或计划(包括目标值设立)	2020年底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污染治理使用技术和装备应用范围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2019年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设定的莆田市木兰溪水质目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 3-4

2019 年福州市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100		
	其中: 中央补助	3200		
	地方资金	11900		
年度 目标	支持福州市开展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 促进流域水质逐步提高, 福清海口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V 类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市、区)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福清海口桥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考核目标要求(V类)	完成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的地市编制完成实施方案或计划(包括目标值设立)	2020 年底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污染治理使用技术和装备应用范围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2019 年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设定的福清市龙江流域水质目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 3-5

2019 年龙岩市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金额:	3536.75		
	其中: 中央补助	1000		
	地方资金	2536.75		
年度目标	支持龙岩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和地下水环境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龙岩市县级以上地下水型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地下水基础环境调查的县(市、区)个数	7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地下水型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的地市编制完成实施方案或计划(包括目标值设立)	2020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2019 年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设定的地下水相关水质目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